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98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60.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查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中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105761066063P

登记机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所属行业：法律服务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信息

更多信息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实施扶持部门：新城区地税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4年11月12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对符合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元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帮助中心